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2
十二、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13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4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人关联关系.....	14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普瑞奇/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张叔威
转让方	指	李岩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张叔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 280 万股股份，占普瑞奇总股本的 7%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接受收购方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张叔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李岩持有的普瑞奇 280 万股股份，占普瑞奇总股本的 7%，收购完成后张叔威持有普瑞奇 1,640 万股股份、持有 41% 股份，将成为普瑞奇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叔威将不断提高普瑞奇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张叔威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中

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条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太阳宫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普瑞奇 280 万股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征信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



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收购人具有管理、运营的经验，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具有一定的了解和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

### **（四）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张叔威与李岩签署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承诺等文件，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等特殊条款，收购人和被收购人未签署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补充性协议。

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征信报告》等资料，同时收购人张叔威作出了承诺：“本人用于本次收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使用资金，其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普瑞奇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张叔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李岩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等事宜。

###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普瑞奇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收购预计收购人与转让人通过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实现，无需普瑞奇进行授权及审批。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自签订有关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普瑞奇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普瑞奇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普瑞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过渡期内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叔威将成为普瑞奇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公司后的后续规划说明：将在遵守资本市场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普瑞奇业务发展、加强普瑞奇公司治理规范、维护普瑞奇公司利益的角度，在普瑞奇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方面，依据普瑞奇实际发展状况进行调整，并保证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普瑞奇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普瑞奇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为流通股，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抵押、质押、限售和冻结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张叔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持有的普瑞奇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但本人在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法定限售股份外，本次收购标的上无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履约担保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安排，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及普瑞奇说明：“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张叔威配偶苏大楠持股 75% 的公司，2020 年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关联方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 1,000.00 万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2020 年度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500,787.67 元，2021 年度 1 月至 5 月发生利息支出 205,555.56 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普瑞奇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张叔威及其关联方与普瑞奇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普瑞奇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普瑞奇原实际控制人李岩、于红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作为本次收购前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普瑞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对普瑞奇未清偿的负债；
- 2、普瑞奇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担保未解除的情形；
- 3、损害普瑞奇利益的其他情形。

同时，本人承诺所述内容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情形。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普瑞奇原实际控制人李岩、于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

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泰长财证券在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人 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甘丹



姜丹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1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法定人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



此复印件仅用  
顾问报告  
2021

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普瑞奇财务  
复印无效  
6月11日